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庭維  
電話：(02)2376-7147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：ctsve00538@tipo.gov.tw

掛號

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016007890號



\*11016007890010\*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編撰之「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」  
宣導資料已上傳本局網站，請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各政府機關辦理委外採購案面臨的著作權爭議日益增加，為協助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在辦理採購時，能了解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而妥善規劃採購履約成果的著作權歸屬、授權等約定，特蒐集8個相關案例，並以問答方式說明採購常涉及之著作權觀念及相關規定，編撰成旨揭宣導資料，俾利公務人員確實約定著作權之歸屬，避免日後發生著作權爭議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首頁/認識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政府機關著作權。歡迎貴機關下載利用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參考運用；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本局連絡(著作權專線02-23767182，信箱ipocr@tipo.gov.tw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

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史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二科)

局長 洪淑敏

